

枣庄仲裁委员会公告

枣庄市华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(2025)枣仲裁字第149号申请人李雷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答辩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组庭约定书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,逾期视为已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9日15时在本会开庭,逾期依法缺席审理、裁决。(本会地址: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,0632-3351589)

枣庄仲裁委员会

